

111 學年度 大學入學美術術科考試試題

科目：書法	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試題紙上請勿作答。 二、答案請寫（畫）在試卷上。 三、 <u>本試題紙與試卷應一併繳回，否則依考試規定扣分。</u> 四、作答時，試卷條碼一律在 <u>背面</u> ，條碼部分不得污損，否則無效。
日期：111 年 2 月 18 日	
時間：11：20 ~12：20	

【試題】 包括主文大字書法及款文小字書法兩部分

【說明】

- 一、全部文字內容都必須書寫，未寫完整者扣 30%。
- 二、書寫字體不拘，一律直式書寫。主文與款文的整體佈局、位置安排，亦列入評分項目。
- 三、試卷可以摺格子後書寫，但不可在試卷上以筆畫格子或書寫字形底稿或作任何記號（墊紙除外）。
- 四、禁止在試卷上書寫考生姓名及用印，亦不得作任何與題目無關的記號或文字，違者依情節予以扣分。
- 五、試題、墊紙不得攜出試場。

【主文大字書法】 句子必須依照文字內容次序接連書寫

君子不以言舉人

不以人廢言

【款文小字書法】 句子必須依照文字內容次序接連書寫

語出 論語 衛靈公

意指君子不因某人言語動聽而舉薦

不因藐視某人即以為其言皆無可取

辛丑臘月孔子書